

许昌市商务局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35 号提案的 答复

王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把流量变留量，打造许昌特色品质消费之城”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您的意见和建议，市商务局为承接好胖东来流量，打造许昌品质消费消费标杆之城，通过协同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扎实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推动各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创建品质消费标杆企业等方式，多措并举打造良好消费环境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一、协同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为有效缓解胖东来周边停车难问题，市人大、政协等机关把节假日期间开放机关大院停车场，作为盘活存量资源、缓解特定时段和区域“停车难”问题的有效探索。体现了公共机构的担当作为，有利于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市民游客满意度。



市商务局作为服务商贸流通和消费促进的职能部门，对此项举措持高度肯定和积极支持态度。我们积极与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及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沟通，了解开放计划、时段、容量及管理细则。在我局官方平台发布渠道上，及时、准确发布已开放的机关大院节假日免费停车点位、时段、规则等信息，引导有需求的市民和游客（特别是前往附近商业网点消费的人员）便捷知晓并规范使用。将此作为完善我市商业配套设施服务、优化消费环境的一项便民举措进行宣传。

二、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

一是强化工作部署。市商务局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商务领域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按照全市总体方案要求将商务领域重点工作细化为三个方面八大项具体工作。同时成立许昌市商务局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建立了“周汇总、月研判、季会商”工作机制。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召开商务领域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指导协会发出倡议。3月1日，市商务局组织商务领域商协会联合发出《凝共识聚合力优生态 共建许昌品质消费标杆之城倡议》，引导全市商贸服务企业、餐饮住宿等行业从业者以诚信为本、以品质为核、以绿色为基、以责任为魂，在全市营造



“质量有保障、权益有保护”的诚信安全消费环境。3月15日，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契机，市商务局指导商务领域各商协会多措并举，打造良好消费环境，其中许昌市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发出“诚信服务 品质消费”倡议书，许昌市茶叶协会、许昌市家庭服务业协会也引导会员单位做到诚信经营，打造优质消费环境。

三是强化行业监督。市商务局组织开展诚信经营公开承诺活动，联合行业协会组织餐饮住宿企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共有**883**家餐饮住宿企业进行了公开承诺，承诺企业做到承诺上墙，并通过各种媒体公开宣传，接受顾客和社会监督。4月17日，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召开宾馆酒店行业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自律承诺 规范假日市场秩序会议，中心城区**157**家宾馆酒店负责人现场签订了价格自律承诺书，承诺做到在大堂醒目位置公示各类型客房价格，控制假日价格涨幅，在售房间价格涨幅不得超过假日前十五天平均销售价格的50%，且不得高于前台公示价格。

三、推动产业融合协同发展

为整合许昌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最大限度吸引市内外游客，促进许昌经济快速发展，市商务局起草了《许昌市商文旅农体产业“跨界融合 融合发展”“一票通”实施方案》，并于7月3日、7月17日两次组织市文广旅、农业农村部门、协会商会、住宿餐饮企业、旅游景点等开展座谈会，会上



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下一步，市商务局将积极联系第三方公司与参与商户对接，推动“一票通”落地实施，进一步促进消费。

7月30日，市商务局联合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许昌市宾馆酒店与旅行社、研学机构、出租车公司业务合作洽谈会。行业协会、重点宾馆酒店、旅行社、研学机构、出租车公司等50余家企业代表参会，鼓励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通过洽谈合作，构建行业对接联络机制，助力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

四、创建品质消费标杆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融五城四跃升”的战略部署，在全市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市商务局组织在商务领域开展“标准引领品质 特色点亮城市”打造品质消费标杆城市活动，以创建示范企业为抓手，通过规范、引导，建立奖励激励机制，以点带面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门店，推动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主要通过指导行业协会制定服务标准、在行业广泛推广标准、鼓励企业提供特色细致服务、公正公开开展选树、媒体广泛宣传标杆企业来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

下一步，市商务局将持续优化城市消费环境、提升商务领域各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以打造“品质消费标杆之城”目标，推动许昌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2913659**

联 系 人：许昌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 张向丽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